

证券简称：长油 5

证券代码：400061

编号：临 2018-030

##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临 2017—003）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并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临 2017—018），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申请并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临 2017—037），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申请并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临 2017—051），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申请并发布《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临 2018—008）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、3 月 27 日、4 月 12 日、4 月 26 日、5 月 11 日、6 月 5 日、6 月 12 日、6 月 19 日、6 月 26 日、7 月 3 日、7 月 10 日、7 月 17 日、7 月 24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7 日、8 月 14 日、8 月 21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7 日、9 月 14 日、9 月 21 日、9 月 28 日、10 月 12 日、10 月 19 日、10 月 26 日、11 月 2 日、11 月 9 日、11 月 16 日、11 月 30 日、12 月 7 日、12 月 14 日、12 月 21 日、12 月 28 日，2018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12 日、1 月 19 日、1 月 29 日、2 月 2 日、2 月 9 日、3 月 1 日、3 月 8 日、3 月 15 日、3 月 22 日、3 月 29 日、

4月9日、4月16日、4月23日、5月2日、5月9日和5月16日发布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。

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和4月20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正在与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积极推进重新上市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，与各中介机构努力推进重新上市工作，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将依法依规提交重新上市申请。鉴于该等事项无先例且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该等重大无先例事项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同意，公司股票继续延期恢复转让，预计最晚延期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新上市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次重新上市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董事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